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 2026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6〕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 2026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 2026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1.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强社区嵌入式托育设施建设，多途径满足不同人群的入托需求；为全区 2.5 万余名幼儿园大班儿童，开展全员视力监测及近视风险评估。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 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新建 2 所中小学，新增学位 4000 余个；强化托管服务供给，结合实际需求，在公立幼儿园、小学开设寒暑假托管班，解决双职工家庭假期看护难题。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底前

3. 继续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 个，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不少于 300 张，新建养老助餐点 10 个。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4. 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实现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开诊，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症状门诊全覆盖，继续推进老年护理中心和安宁疗护中心转型建设。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5. 持续开展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北京普惠健康保”投保工作，为辖区 1.8 万名困难群众投保，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主责单位：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6. 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8000 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5000 套（间）以上；加大公租房备案家庭保障力度，开展不少于 4 批次配租，实现公租房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不低于 85%。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7. 持续推动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和更新工作，实施老楼加装电梯 30 台，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600 台以上。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8. 完成危旧楼房改造 3000 平方米，实施 5 栋无产权老旧楼房屋面防水应急维修，推动 145 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9. 开展精细化就业帮扶，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归集发布不少于 8 万个就业岗位，实现朝阳区户

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0. 深化新就业群体友好服务矩阵建设，优化升级城市驿站，在全区打造 4 个友好街区、1 个友好园区，为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提供驿站休息、换电充电、餐饮优惠等暖心服务。

主责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1. 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 个，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400 人，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为不少于 200 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改造提升不少于 40 个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2. 举办 20 期红领巾假期成长营，为青少年家庭提供课余成长类服务；全年为在库困境青少年提供帮扶不少于 2000 人次，帮助困境青少年开拓视野、增强社会交往能力、改善心理健康情况。

主责单位：团区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3.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育儿补贴申领等 20 个以上“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推动“朝阳

政务”公众号双语化改造，提供不少于 10 个涉外政务服务事项预约办理及咨询服务。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4. 深入开展道路精细化治理，优化 10 条道路交通信号“绿波带”，完成 10 处路口、节点的交通组织优化调整。

主责单位：朝阳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5. 继续开展桥下空间治理，完成光华桥等 9 座重点桥系桥下空间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6. 深入挖掘停车资源，新增地上停车位 2000 个，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500 个；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1000 个，进一步满足群众停车需求。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国动办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7. 开工建设北花园街等 10 条道路，推动苇沟东路等 4 条“断头路”建设，完成将台路等 3 项疏堵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8. 实施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功能提升 3 处、全龄友好公园改造

1 处，新建社区微花园 15 个。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19. 打造更多高品质滨水空间，实施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实施绿道连通 50 公里，助力花园城市建设，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0. 完善全区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在不少于 600 个小区（村）设置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机。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1. 完成具备条件的 100 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打造 1 条乡村休闲线路，3 个研学、采摘、休闲点，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2. 完成不少于 30 公里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线改造；更新换装 5 万块智能电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3.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统筹全区开展文化活动 1600 余场；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优化博物馆开放时间，

开展不少于 1000 场文博活动，不断提高文化供给品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不少于 50 场，新建或更新 10 处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5. 开办 2 期“朝阳青年夜校”，围绕青年应用技能、兴趣爱好等需求，开展多门课程培训，服务不少于 3000 人次；开展 100 场职工公益课堂活动，为职工提供丰富的文化活动。

主责单位：团区委、区总工会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6. 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少于 2500 件，提升朝阳区法律援助民心品牌效应；持续优化全区便民公证服务布局，完成南磨房公证处服务点建设，强化南部地区便民公证服务。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27. 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000 人，为火灾逃生自救能力较弱人群配备逃生自救“四件套”（联网式独立火灾报警器、灭火

器、灭火毯、逃生面罩）3000套，并开展使用培训。

主责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28.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5000件，抽检药品样本400件。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29. 持续开展易涝积水点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不少于10处积水点改造，不断提升全区防汛排涝能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

30. 切实加强金融安全宣传、反诈宣传教育，举办不少于12期宣传周活动，通过专题讲座、宣传点互动等形式，推动宣传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圈，实现覆盖人群不少于3000人次，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防范能力。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朝阳分局

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美丽朝阳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6〕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朝阳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丽朝阳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切实提高站位。美丽朝阳建设是推动落实美丽北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部门、各街乡要深刻理解美丽朝阳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美丽朝阳建设的各项要求，将美丽朝阳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一体谋划、部署和推进，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全面落实责任。各部门、各街乡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本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并同步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

馈问题整改工作。要加强任务统筹落实，各部门、各街乡每月 25 日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按时报送本月、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6 月、12 月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是深化多元协同共治。各部门、各街乡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参与，凝聚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方合力，引导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共同参与美丽朝阳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朝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朝政办发〔202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2.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3. 深化多元协同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
4.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9 日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共筑美丽蓝天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巩固“常态蓝”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全区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8%，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 设委等部门	
2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二）推动车（械）新能源化促结构减排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新能源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加快机动车新能源化进程，落实北京市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力争 2026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 50%以上。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城管委 区国资委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落实北京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聚焦全区搅拌站、快递电商、生活必需品等重点货类绿色运输，进一步提升货物到发绿色运输比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推进货车新能源化。2026 年注册登记货车新能源化率不低于 35%。积极拓展资金渠道，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落实北京市新能源货车优先通行政策，引导昼间进入五环路内重点区域行驶的 4.5 吨以下货车基本为新能源货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交通支队	各街乡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
		推动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新能源化。落实北京市实施新能源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优先通行政策，推动新增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推进在四环路内的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区城管委 朝阳交通支队	各街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化。落实北京市推动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优先通行要求，鼓励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及新能源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尽用”。 推动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等混凝土搅拌站开展示范试点，进出搅拌站的牵引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基本为新能源，至少完成 1 家示范试点建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交通支队	金盏乡 孙河乡 来广营乡 高碑店乡 崔各庄乡 豆各庄乡 黑庄户乡 小红门乡 王四营乡 望京街道 大屯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通勤车、环卫车、公务车、机场大巴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轻型商超配送车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网约车新能源比率稳步提升。力争淘汰 50%左右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乡	——
		落实北京市小客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存量社会小客车更新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
		按照北京市要求，出台摩托车管理工作方案后，严格落实方案要求。	年底前	朝阳交通支队	——	——
4	移动源治理示范项目	建设清洁运输先行区，落实北京市货车和大中客车补能规划，结合现有加油站布局规划，统筹充换电、加氢等综合补能需求，推进超充站等补能设施建设。加快大型车停放地、旅游集散地等建设适用于货车、大中型客车的补能设施，增加补能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5 座左右快速换电站，构建 4.5 吨以下的货车快速换电网络，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十八里店乡 来广营乡 崔各庄乡 金盏乡 黑庄户乡 东坝乡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 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推动货物绿色运输，建设北京新源易程物流有限公司等 3 家零排放运输车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	
4	移动源治理示范项目	建设“全电工地”，至少在 1 个施工工地开展“全电工地”实践。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累计比率不低于 30%。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且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等厂内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机械应用尽用新能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区属公园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 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新能源车辆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做好施工工地周边补能设施配套，对于有电量增容需求的，配合施工工地满足电动机械应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消纳场、搅拌站等）内新增电动机械用电增容需求予以保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督促加油站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 月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	——
		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
		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强对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公安朝阳分局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三) 提升企业“含绿量”促工程减排						
7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持续开展绿色挖潜，年底前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 40%。 各街乡绿色企业比率较上一年度力争提升 8 个百分点，且累计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 40%，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帮扶指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和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生产工艺。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相关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结合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做好审核名单制定、全过程监督落实工作，在督促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	相关街乡	——
		组织开展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清查，力争实现燃气锅炉信息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持续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实施耦合新能源供热、深度低氮等工程，力争 A 级和 B 级锅炉使用单位累计达到 165 家以上。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全区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力争全部实现绿色升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重点推进医药、电子等行业创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
8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完成市级下达的全年抽检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其中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胶粘剂、密封胶、美缝剂等类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70%。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各街乡	——
		持续规范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围绕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更新、更换 VOCs 治理设施耗材，提升 VOCs 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整体密闭化管控，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相关街乡	——
		结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开展低效类治理技术整治提升，推动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相关街乡	——
9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落实北京市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试点鼓励政策。结合辖区实际推动印刷行业企业开展低 VOCs 源头替代试点工作，开展报刊印刷行业源头管控工作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王四营乡	——
		落实《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汽修数量持续提升。开展汽修企业集聚区综合整治提升，推动汽修企业创绿升级，全区绿色汽修企业比率不低于 4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9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推动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进一步减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继续推行餐饮油烟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餐饮治理提升 200 家。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属地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鼓励推动中央厨房类餐饮单位的老旧净化装置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	——
		探索在干洗行业重点企业推进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逐步更新淘汰开启式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推动干洗行业绿色升级。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10	重点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重点园区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有效整治 VOCs 高值点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四）强化城市精细化治理促管理减排						
11	优化城市运行管理 打造清洁干净城市面貌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巩固背街小巷治理成效，加强环境常态化管护。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各街乡	——
12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持续巩固道路扬尘负荷改善成效，进一步综合治理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差等级道路，全区差等级道路数量比例不超过 3%。	年底前	各街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街乡，推动开展扬尘精细化管控，保障核心区域环境状况稳定，不断巩固提升辖区空气质量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13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绿色施工水平，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完善绿色施工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各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工地（场站）出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严格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湿法作业，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使用工作，加强工地出入口车辆管理，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强化小微工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精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制定细化本行业小微工地施工规范并组织实施。提升架空线入地、平房翻建、园林、拆迁、市政道路、市政道路管线等六类工程规范施工管理，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 各街乡建立小微工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台账，强化精细化管理，开展全覆盖检查。	长期实施	各街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发挥施工扬尘联合督导组效能。加强条块联动，做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发挥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组成的施工扬尘管控联动办统筹协调职能，属地配合联动，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巡查检查实效，夯实施工扬尘管控责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14	强化道路和裸地扬尘监管	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城市道路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5%。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		——
		开展道路扬尘负荷监测，每月对上月监测发现差等级道路全覆盖监测 1 次，每季度对各街乡重点道路全覆盖监测 1 次；及时提示各街乡、各行业主管部门关注道路扬尘负荷高值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持续开展道路“升优”行动。各街乡、各部门严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及时组织差等级道路整改提升。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深入开展“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街乡		——
15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燃煤机组保持冷备，非应急、非必要不启动，煤炭消费总量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	各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我区关于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长期实施	公安朝阳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乡	——
		大力倡导市民践行文明祭扫，重点时期加大宣传力度，弘扬时代新风。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各街乡	——
(五) 重点领域强化提升						
16	汽修行业提升示范项目	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升级一批”的整体思路，推进建设1家绿色共享钣喷中心，打造汽修示范标杆。 在来广营汽修集群基础上继续推进智慧化监管平台拓展应用，重点汽修企业实现用电监控全覆盖，继续对一、二类汽修企业进行专项帮扶指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17	锅炉企业提升示范项目	打造“创A”锅炉，至少建设1家环保绩效A级锅炉使用单位。 在住宅、酒店、园区、医院、学校等领域优先探索推广，推进既有锅炉耦合新能源供热。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相关街乡	
18	餐饮行业示范提升项目	在餐饮选址引导清单制定的基础上，开展餐饮选址引导清单电子地图应用试点，推动在“三区三线”规划、街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地图内容。通过智慧化监管手段，提升净化设施运行、清洗规范化水平，推动使用强度高的餐饮单位及时开展净化设备更新。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开展餐饮企业绿色绩效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打造大气精细化治理街乡，聚焦市委月度工作点评的空气质量待提升街乡，实施精准帮扶和科学指导，充分发挥区域协同治理和联控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样板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动态更新街乡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边污染源情况，通过制定街乡“一站一策”指导街乡开展精细化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推广全密闭施工技术，聚焦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场景，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鼓励应用尽用。施工工地力争推广1个，新增建筑垃圾消纳场力争推广1个。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
		依托“朝阳生态大脑”平台，整合各类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监控数据，做好数据分析应用，加强“三监联动”，将高值问题线索、高值区域及问题点位及时派发、处置、反馈，实现精准溯源闭环治理；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实现指挥、调度、应对功能；推动重点扬尘问题、汽修行业不规范行为实现AI自动识别，提高执法效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20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健全污染过程“临界天”应对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属地街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提前应对、精准错峰等工作机制，争取更多的优良天。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用好重点区域联控联动机制。各街乡严格履行本辖区重点区域联控联动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状况、突出环境问题等，及时“吹哨”发起联动需求，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門依据上报内容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工作，协同街乡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指导，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实施	相关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要求，落实北京市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区域联动减排机制，配合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部门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朝阳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部门
		严格秸秆、生活垃圾等露天焚烧监管。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乡
		强化空气污染过程应对，重点用车单位、施工工地在空气污染应对期间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鼓励签订用车（械）合同时优先选择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实施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 加强综合保障支撑						
21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推动现有、新申报国家重点行业 AB 级、引领性企业，以及具备条件的绿色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引导企业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推动工业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等重点用车单位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积极引导企业使用新能源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年底前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区 2025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 98%以上。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在重点道路开展重型车的人工检查，重点道路人工检查强度不低于同期水平。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老旧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	年底前	朝阳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 VOCs 和 NOx 为重点开展涉气固定源执法检查。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乡为重点，开展“点穴”执法。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乡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绿色金融支持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加大区级资金投入，用好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二、建设美丽河湖						
（一）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23	目标任务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市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市级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 水资源保护						
24	加强饮用水保护	加强村庄供水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有不达标风险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统筹实施辖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新划定、调整的水源地（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标识牌，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加强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保障村级饮用水水质安全，不断完善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街乡	
25	加强地下水保护	以地下水防控为重点，推进重点企业完成地下水管控方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核实辖区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6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配合市自来水集团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在 8%以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三）水环境治理						
27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配合市排水集团污水再生管线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乡
		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进朝阳区酒仙桥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设，2026 年底前完成征拆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东风乡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财政局
28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依法依规做好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工作。动态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持续加大入河污水直排、混排问题整治力度，强化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日常巡查与长效管护，重点防控水体浑浊、颜色异常、泡沫漂浮及产生异味等感官问题，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到及时整改、动态清零；针对小场沟等劣Ⅴ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重点加强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劣Ⅴ类水体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乡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加强对水面漂浮垃圾等问题的巡查处置，并对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9	提高水系连通性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提高城区水系连通性。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30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实施坝河滨水空间开放共享精品建设工程，并推动与通州温榆河实现互联互通，2026 年底前力争完成通航里程不少于 21.7 公里，提升水系连通性与市民亲水体验。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五）汛期污染防治						
31	强化生态安全保障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北运河等主要河流重点防洪工程，加强上下游协同。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
32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加强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溢流污染风险较高的水体、重点饮用水水源、湖泊等，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对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开展溯源排查，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33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组织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高碑店、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6月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34	强化巡查管护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重点在通惠河和坝河等所在片区开展工作。雨后对国考、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		相关街乡
（六）重点领域率先引领						
35	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	有序推进大运河生态建设，以坝河、亮马河等为示范保护并建设美丽河湖，结合滨水空间开放共享，重点实施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微生境构建，提升自然岸线生态品质。同步将治理范围延伸至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推动形成“示范河道引领、小微水体协同”的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格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36	开展评估与监管	参照北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及美丽河湖参考指标要求，开展全区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按季度开展国家及市级考核断面底栖动物指数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三、保障净土沃壤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7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 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 10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8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地块污染管控	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更新地块清单，并做好监测、管控等相关工作；对周边有饮用水水源、居民区等的地块，推动采取清理残留污染物、设置围挡等措施阻断污染迁移。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相关街乡	——	
39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排污许可证相关）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各街乡	
40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储罐、池体、管道等重点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有序开展地面防渗、管道可视等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督促重点地块尽快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完成双桥电镀厂污染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42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检查。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		——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有关情况定期报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43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强化联动，保障“净地”供应。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加强数据共享	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信息、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部门多源数据共享，初步构建全面立体的土壤污染管理体系。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三) 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						
45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开展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在重点区域开展设施农用地风险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
46	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加快化肥控量增效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10%，完成园地绿色防治技术推广660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47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任务要求，推进188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880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48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更新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四、保护宁静环境						
（一）声环境质量目标						
49	声环境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声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六里屯街道 东坝乡	公安朝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二）声环境治理						
50	夯实声环境精细化管理基础	依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试点开展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工作。组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联网。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1	探索噪声治理新模式	试点应用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挖掘特色应用场景，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52	持续实施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工程	组织实施 20 项重点点位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组织实施 8 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噪声治理。	年底前	各街乡	公安朝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3	持续实施建筑施工噪声治理工程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各街乡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10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54	推动重点领域噪声治理	系统推进公园娱乐、健身等活动噪声治理，指导公园管理单位落实公园噪声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公园噪声管控。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朝阳分局	各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校园广播噪声扰民问题处置统筹力度，指导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托定向扬声技术减少噪声广播扰民影响，改善校园周边声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教委	各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试点对大型体育场馆进行扩声系统降噪治理。	年底前	区体育局		区生态环境局
55	推进基层治理	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及时劝阻、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鼓励各街乡结合实际，开展宁静街区和宁静小区建设。巩固麦子店宁静街区示范成果，新建3个宁静小区，引导噪声治理从“被动防控”向“主动引导”转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共治经验。	年底前	各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应对气候变化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碳排放量较峰值保持下降，碳排放强度完成相关下降目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2	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落实市级“双碳”考核要求，制定区级“双碳”工作要点。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酒店服务业等碳足迹应用场景研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按市级要求对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开展核算评价，控制新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组织全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按照朝阳区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名单，督促碳排放单位完成履约、清缴等工作。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城管委 区国资委
4	开展优秀低碳项目征集推广	持续征集推广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项目，推进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持续打造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转型,积极申报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	——
5	加强碳普惠机制建设	开展朝阳区商业综合体碳普惠场景应用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6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量得到控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落实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全区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以上。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大力发展本地光伏、地热、再生水能源。扩大绿电应用，持续提高外调绿电规模。充分发挥碳市场对绿电消纳的促进作用，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以上。积极开展中关村朝阳园、CBD 等园区的零碳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园区低碳升级改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CBD 管委会	——
		严格落实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鼓励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和余热利用，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实现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60%。	年底前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分级，鼓励普通公共建筑参与能效分级，结合城市更新，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开展建筑用能电力替代行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推动全区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全区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 11% 以上。鼓励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推动燃气电厂、数据中心、垃圾焚烧厂等余热回收利用。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持续提升。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强化充换电设施建设，提升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汽柴油消费量较峰值下降 25%以上。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1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严格控制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推动相关企业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数据管理及填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 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1	深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强化重点领域气候韧性	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完善中充分考虑气候因素。 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 44%。 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持续提升能源、基础设施、生态系统、农业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3	加强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规范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情况，对接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配合完成相关基础数据提供工作,加强全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统计局	
14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加大对低碳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先进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完善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二、“无废城市”建设						
（一）主要目标						
15	目标任务	推进全区“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同比降低。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6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引导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环境管理要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先进技术，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于 0.2 吨/万元的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16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推动实现粉煤灰、脱硫石膏、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和可再生类废物全部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城管委	
		初步建立废动力电池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	
17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电商、快递等重点领域使用可循环重复利用包装，从源头上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在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快递、外卖数量较多区域，持续开展快递包装、外卖餐盒回收。生产、销售、快递等企业减少二次包装，加强纸箱回收复用。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教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扩大智能回收机进社区覆盖范围，完善直达居民的便民回收体系，完成 800 个以上小区（村）便民回收渠道布局。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推动输液瓶（袋）规范回收利用。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朝阳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效能。积极推广 AI 智能焚烧系统，开展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市政污泥等试点。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效能。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18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措施纳入绿色施工管理要求。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分别低于 200 吨、300 吨。鼓励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分别低于 140 吨、210 吨。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持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配合市级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无废低碳认证。鼓励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人行步道等指定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最低不少于 30%。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9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处理工艺应用试点，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压减飞灰填埋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提升收运、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加强五环路内危险废物全天运输通行能力保障，提高运输效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公安朝阳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推动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9%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情况及需求摸底工作，持续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宣传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健全收集利用处置体系，推动平原生态林、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
21	开展固废排查治理	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倾倒、填埋、处置排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零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跨省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朝阳分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22	打造无废标杆	细化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措施，发布《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环卫中心		
22	打造无废标杆	推进“无废细胞”建设，选取祥龙博瑞汽车集群、五方天雅汽车集群、区妇幼保健院等开展“无废园区”“无废医院”“无废学校”等建设，建成10个“无废细胞”。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卫中心		——
（三）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23	加强药品使用管理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24	提升新污染物监管能力	研究推动居民家庭废药品回收。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 2026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三、加强生态保护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25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6	强化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27	加强监测评估	完善朝阳公园、温榆河公园和将府公园等典型公园以及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监测网络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发挥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系统监测平台作用，对城市公园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开展长期监测。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朝阳区“两河一带”生物多样性热点区调查评估，构建“朝阳区城市自然指数（CUI）”生物多样性热点区评价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示范公园建设	推动温榆河、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 3 处生物多样性保护先行示范公园建设，因地制宜设置本杰士堆、人工鸟巢，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环境。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在温榆河公园和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建设 2 处具有代表性的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形成集生态展示、公众教育、参与互动于一体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体验体系。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29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按照北京市关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要求，开展豚草、番茄潜叶蛾、空心莲子草、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和其他农业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按照北京市要求，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30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依法快速、持续、坚决、有效打击非法捕猎和贩卖鸟类行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
(三) 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建设生态保育小区3处，推进建设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3处。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6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精心建设花园城市示范片区，推进北京国际人才公园建设，启动十八里店凤冠公园、红领巾公园二期项目，打造“一园一花一品”“一路一花一叶”特色景观，新建15处社区微花园。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乡	——
31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整体推进朝阳区既有生态空间资源的联通融合，实现50公里城市公园环绿道贯通。统筹推进清河、温榆河朝阳区段滨水空间建设，打造更多宜人绿色滨水空间。规划高品质慢行系统，推进亮马河、坝河两岸77公里慢行系统全线贯通，实现河道三季有花，四季有绿，沿路有荫。坚持落实全区公园边界围栏宜开全开，进一步拓展融合城园功能。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
		有效提升城市绿视率。以公共建筑为重点推广实施屋顶绿化，拓展桥体、高速公路护网、建筑外立面、道路街巷等地垂直绿化面覆盖率，不断丰富道路两侧植物层次、强化种植空间的贯通连续。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差别化管控，规范人为行为。 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开展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重点监督重大工程实施期间的生态影响。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及后期恢复的监督，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孙河乡 金盏乡	——
33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等自然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区生态环境局
34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不断提升水质和水岸线生态品质。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35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良性转化，在北京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横向交换补偿工作，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全面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配合北京市做好区级年度（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开展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提升路径研究，进一步扩大 GEP-R 总量，积极推动区域 GEP-R 提升。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处置，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36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深化崔各庄乡创建成果，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实践，积极探索培育“两山”转化的示范样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	——
36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全面落实《北京市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各项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升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水平。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深入开展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崔各庄乡“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后评估，5 月前将示范区建设指标和崔各庄乡“两山”转化成效上报生态环境部系统。结合市级的评估意见，组织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发掘和总结提升，全面巩固朝阳区生态文明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多元协同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建设美丽朝阳样板试点示范						
1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要求，推进生物医药、绿色制造等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提质 4 家。	年底前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持续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深化“一区一园”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建立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形成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CBD 管委会 奥林匹克中心区 管委会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 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区环卫中心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数据局 区水务局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打造美丽城市样板	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朝阳区功能定位、辖区特点等，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措施，梯次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全面启动第一批美丽城市建设，完善各级各部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明确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及工程项目等。结合辖区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各具特色的美丽标杆建设，结合实践经验研究制订建设指引。年底前，推广2个典型案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4	巩固水生态治理机制	巩固深化水生态治理创新成果，依托已完成的8条河流生态调查，持续完善“一河一画像”“三级技术河长制”与专家智库协同机制，因地制宜推进生态修复技术，系统提升河湖生态健康水平，着力打造美丽河湖朝阳样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5	建设美丽乡村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落实《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动态更新清单，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销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建设美丽乡村	推进实施北京市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按照市级要求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态环境基础，片区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
		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巩固美丽乡村整区推进建设成果，11 月底提交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二、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6	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方案	根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朝阳区细化落实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链条。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		——
7	深化沥青行业治理	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全区温拌沥青使用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 5 个百分点；推广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推进沥青混合料清洁运输。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王四营乡 金盏乡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生活填埋场管理	按照市级工作部署，推进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查清辖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形成需要重点管控或治理填埋场名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科学评估填埋场风险状况，“一场一策”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9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年内完成全部排口的检查任务，其中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年内实现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0	推动群众身边噪声污染治理	综合考虑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受影响居民数量、隔声屏障安装条件等情况，制定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1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确需设置道路声屏障的，按照城市家具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城管委 朝阳交通支队 各街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11	聘请专家团队推动解决噪声治理难题	从群众投诉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噪声类案件中，选取至少25个典型噪声污染治理难题，聘请专家团队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估，拟定噪声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三、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2	深化部门责任体系	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各部门、各街乡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北京市朝阳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各相关部门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深化部门责任体系	编制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严格执行区级、街乡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相关审计。	持续推进		区统计局 区审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3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应用，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支持企业进行ESG信息披露，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系统应用，强化生态分区管控系统完善和部门协作，服务支持企业投资和区域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制度化，建立工作流程，主动服务，在企业自愿基础上，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审批一并受理、一并许可。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14	严格监测监管体系	构建更加精准、高效的立体监测体系，稳步提升监测数智化水平。强化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大数据支撑。严格规范现场检查，强化非现场检查，坚持包容审慎，持续提升执法效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严格监测 监管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至少完成 42 个项目的扩项，确保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正常运行。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地下水”特色站达标验收。 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力度，同步强化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延伸检查。 开展监测数智化试点。提升视频监控、电力监控等污染源非接触式监测能力，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并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开展水质智能化实验室建设，至少实现 15 个参数的自动化监测。 力争成为全市区域一体化监测标杆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推进部门联动，年度开展两轮次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5	强化执法 司法衔接 体系	深化朝阳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站机制效能。开展执法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健全环境治理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会商研判、案情通报等执法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查处侦办。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司法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深化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联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演练；健全完善跨区域辐射事故协同处置和应急支援工作，持续开展区域辐射应急演练。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17	提升区域协作体系	继续落实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等，开展联合联动执法，打击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机制，组织跨区域相关工作，推动建设或划定生态环境损害综合性修复区域。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结合辖区实际选取典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开展重点攻关，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平。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18	完善全民行动体系	推动生态环境满意度有效提升。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成效的宣传力度，主动展示我区在蓝天、碧水、净土建设中的成效及“汽车尾气”“扬尘”“噪声扰民”等群众重点关注事项的治理成果。 积极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推动形成以政府主导、企业尽责、社会协同的治理新范式，不断提升我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部门 各街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完善全民行动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按照市级要求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分类办理生态环境类诉求。畅通市民诉求表达渠道，倡导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研判信访诉求趋势，加强源头预防。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加强行业统筹，着力解决好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协同做好跨区域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信访办 区城管指挥中心
		试行开展未诉先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试点，梳理总结调解经验和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区城管指挥中心 区司法局
		办好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宣传美丽朝阳建设成效。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生态环境科学素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政府外办		——

附件 4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PM _{2.5} 年均 浓度(微克 /立方米)	优良天数 比率 (%)	重污染天 数 (天)	考核断面 优良水体 比例 (%)	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 用率 (%)	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 利用率(%)	NOx 重点工 程累计减 排量 (吨)	VOCs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COD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TP 重点工 程累计减 排量 (吨)	危险废物 填埋处置 量占比(%)	功能区声 环境质量 夜间达标 率平均值 (%)
29	78	3	达到市级 要求	100	100	达到市级要求				同比降低	达到市级 要求

结构减排			工程减排			管理减排					优先监管 地块(块)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 录内地块 (块)
2026 年注 册登记货 车新能源 化率 (%)	累计非 道路移 动机械 新能源 化率 (%)	零排放运 输车队 (家)	累计绿色 企业比例 (%)	餐饮治理 提升家数 (家)	累计环保 绩效 A、B 级锅炉使 用单位 (家)	扬尘负荷 差等级道 路比例 (%)	施工噪声 治理(家)	商业固定 设备噪声 治理(项)	交通噪声 治理(项)	公共场所 噪声治理 (个)		
35	30	3	40	200	165	3	10	20	1	8	8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6〕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三、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

检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朝阳区“十五五”时期产业发展及布局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2	朝阳区“十五五”时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建设发展规划	区商务局	二季度
3	朝阳区“十五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二季度
4	朝阳区“十五五”时期国际化发展规划	区政府外办	二季度
5	朝阳区“十五五”时期城市治理发展规划	区城市管理委	二季度
6	朝阳区“十五五”时期以城乡融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	区农业农村局	二季度
7	“十五五”时期美丽朝阳建设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二季度
8	甜水园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二季度
9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光华路站 1 号施工用地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二季度
10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光华路站 2 号施工用地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二季度

11	088 地块施工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三季度
12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红庙站 6 号施工用地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三季度
13	酒仙桥公共绿地一期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四季度
14	轨道交通 28 号线京广桥站施工用地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四季度
15	轨道交通 28 号线广渠东路车辆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四季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朝阳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6〕9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朝阳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扎实推进《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各项举措在朝阳区率先落地见效，合力促进养老事业品质跃升、全面激发养老产业发展动能，探索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朝阳模式”，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聚焦人口老龄化深刻变化，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持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强化科技创新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赋能效应，全面推动卫健、商务、金融、文旅、教育等产业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以场景应用为驱动，以生态构建为核心，以集群发展为目标，加快构建以事业带动产业、以产业促进事业、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养老服务工作新格局，为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事业政府主导与产业市场配置相结合。同步发挥养老事业政府主导作用与养老产业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着力强化政府对

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的供给，大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发展养老产业，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

坚持统筹前瞻布局与重点项目引领相结合。全面聚焦区域养老服务网络体系的关键问题和适度前瞻问题，加快优化各街乡养老设施建设与养老产业发展的统筹布局，率先支持打造一批具备引领性的可推广可复制项目案例，激发养老事业产业发展活力。

坚持服务扩容提质与多维多元联动相结合。紧密围绕照护、康复、家政、用餐等老年人康养服务需求，着重聚焦“老老人”实际需求，全面强化各部门、各街乡、国企以及市场主体的联动机制，持续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事业产业提质拓面。

坚持场景创新驱动与产业培育集聚相结合。推动科技养老与朝阳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深度融合，提升养老产品及服务智慧化水平，聚力打造智慧养老场景首发首创集聚地，有力带动数字医疗、智能家居等业态集聚发展，升级养老事业产业创新生态。

（三）主要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康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医养残康文娱教等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均衡、精准适配；构建形成国内领先的智慧康养特色产业创新生态，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领军型企业，打造一批智慧康复、智慧照护、健康管理、康养生活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示范场景，引领带动一批智慧康养+居住、商业、金

融、文旅等新型业态蓬勃发展。

到“十五五”末，在全区基本构建完成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建成老年友好型社会；智慧康养产业集群化创新效应不断凸显，培育出一批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养老服务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养老产业生态实现能级跃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统筹，以街乡养老服务中心为综合枢纽，以社区养老驿站为延伸的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形成规模适用、层次清晰、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养老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强化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指导作用，拓展和强化服务示范、资源协调等功能，积极搭建区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

加快推进街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强化部门统筹联动，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设施布局，推动闲置资源利用和新项目落地，补齐街乡养老服务中心缺口。完善街乡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模式，发挥枢纽型养老服务综合体作用。

发挥社区养老驿站连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积极落实国家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老人提供就近就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规划

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国资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街乡）

2. 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以“老老人”为重点，加大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支持力度，每年建设不少于 2000 张，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加快助餐服务发展，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依托，科学规划、精准选址，合理加密老年食堂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的线下布局，丰富供餐渠道和形式，动员鼓励社会餐饮企业、社会单位内部食堂、小区物业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开展居家老年人专业陪诊服务，打通就医“最后一公里”。鼓励开展助浴、助洁等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街乡）

3. 强化社区养老布局服务协同。发挥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社区养老设施和养老机构相互衔接补充，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连锁化、智能化转型布局。积极整合周边场地设施，强化各类资源协同、服务协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家政企业、保险企业、物业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与社区、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房管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各街乡）

4. 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推动国资国企发展养老服务。发挥国有经济在民生公共服务领域的应急兜底作用，加快布局建设区属国有养老服务机构，成立区级康养平台公司，支持国有康

养企业采取自营、参股、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进行商业化运营，盘活现有设施资源。

鼓励建设专业化、国际化养老机构。打造以特色病种（阿尔茨海默病、心脑血管、肢体伤残、肾透析等）为核心的新型专业化养老机构。支持综合养老机构开设不同特色专区，2028 年末实现百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失智专区设置率达到 4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立足区域国际化优势，聚力支持国际化、专业化、连锁化优质康养企业落户朝阳，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养老服务体系。

支持现有养老机构转型升级。支持建设研究型养老机构，积极引导区域养老机构与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结对合作，为养老科技研究及产品提供应用场景和数据监测采集基地、验证基地。探索开展智慧养老院建设，鼓励科技平台及产品集成运用，提升日常管理、健康监测、生活照护等运营的智慧化服务水平，2028 年末实现智慧养老院覆盖率达到 2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二）促进医养结合协同发展

5.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医养资源共享。严格落实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设施同址或毗邻建设要求，在新建居住社区、城市更新项目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设施同址共建，实现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物理空间无缝衔接。依托现有医疗、养老配套设施及资源，探索在部分街乡

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同址运营、协同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乡）

6. 推进医养结合特色医疗机构建设。区属医疗机构转型提升，利用存量资源持续推进老年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病区）建设，发挥专业示范作用。至 2028 年末，新增至少 3 家老年护理中心、3 家安宁疗护中心（病区），实现安宁疗护服务网络全覆盖。推动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为朝阳区老年医院，打造区级老年医学高地。推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转型为专科康复医院。推进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精神康复特色建设，形成“综合康复+精神康复”双轮驱动格局。鼓励社会办医协同参与，支持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增加康复床位，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康复诊疗服务。至 2028 年末，全区具有医疗康复护理功能床位累计增加 1000 张，达到 2700 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强化医养结合服务基础供给。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全覆盖，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提质升级。将“老老人”群体列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对象，2028 年末确保“老老人”签约率不低于 90%。深化居家社区医养结合，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扩大社

会资本投资力度，支持医疗资源延伸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8. 推进“医养残康”融合机制建立。鼓励建设“医养残康”综合体，探索建立审批备案部门联动机制。推进医养联合体建设，以“老老人”医疗需求为重点，由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牵头，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枢纽，整合区域内养老、医疗资源，为区域内老年人提供连续、优质、便捷、个性化的医养结合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养结合“朝阳样板”。启动康养融合体试点建设，以康复专科医联体建设为专业支撑，由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区康复医院）牵头，建立“医疗-康复-养老”一体化服务机制，实现功能互补、资源共享、服务衔接。推动健康数据共享，为精准化、个性化医养服务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三）打造数智养老产业集群

9. 加强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聚焦老年人医疗康复、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情感陪伴、银发生活等重点方向，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利用智能感知、人机交互与控制等前沿技术与养老领域深度融合，开展科技养老平台服务、健康监测、养老服务机器人、智能辅具等服务与产品攻关，全面提升科技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0. 推动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推动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在养老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落地转化，助力高

端人才原创技术加速产业化。支持组建“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联合体。会同朝阳科创产业技术转化院深度挖掘高校院所潜力项目，通过链接转化服务资源，为技术成果提供从实验室到转化落地的全周期扶持。（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1. 深化全领域场景培育与开放。围绕智慧康复、照护、健康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场景开放、清单发布、供需对接、示范推广的全流程工作体系。鼓励相关部门和各类服务主体开放典型场景，共同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科技养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商务局、区房管局、区应急局、区数据局）

12. 支持各类专业平台建设。打造覆盖产品研发全周期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概念验证、研发验证、检验检测全流程专业服务，夯实技术产品化基础；搭建分层分类的场景验证与应用平台，构建仿真、高还原及真实场景载体，完善供需对接机制；构建产业孵化与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专业孵化加速载体，深化产学研合作，打通成果转化通道。（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13. 打造养老科技产业园区。依托崔各庄、大屯、亚运村、望京、来广营等街乡的产业空间，联动人工智能、数字医疗、机器人等专业特色园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集研发、孵化、

运营、应用于一体的养老领域科技园区，支持企业技术转化落地与规模化应用。以崔各庄大望京中心为试点，围绕示范园区、智慧商超、智慧康养体验等方面，打造场景多元、业态丰富的智慧康养销售展示综合示范区。（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14. 支持养老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养老数据资源平台，支持养老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应用等相关领域企业发展，规范养老数据采集范围和标准，保障数据安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养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数据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5. 支持智慧康养平台服务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创新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集成服务、产品和服务和数据资源，成长为具备供应链整合与综合运营能力的平台型企业，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资源集成化的智慧康养平台服务生态。（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数据局）

16. 支持智慧监测产业创新发展。聚焦老年人健康监测、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方向，统筹对接优质创新资源，支持企业开展适老化监测关键技术研发迭代与实景应用验证，提升便携式、穿戴式、植入式及安防领域核心技术成熟度，推动先进监测技术在多场景落地适配与迭代示范应用。（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

17. 支持智能康复辅具企业集聚发展。加强产品创新引导，培育一批专注于智能辅具专业化、高能级企业。围绕成果转化，如产品目录、快速认证等方面予以政策及制度支持，鼓励适用新型养老科技产品优先纳入产品目录，创建“北京市区级残疾人康复辅具服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8. 支持专病医疗及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强化老年病防治能力，推动老年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企业发展，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合作，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老年病特效药、疫苗、诊断试剂等研发生产。(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 推动特色康养服务业态发展

19. 支持发展老年教育产业。丰富优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完善老年大学办学体系，2028 年末街乡老年大学分校数量占比达到 50%以上。加强区域融合，培育老年教育品牌矩阵。至 2028 年末，打造 3-5 个老年智慧学养综合体——乐龄 MALL，提供健康养生、智能居家养老设备应用、文化素养提升等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各街乡)

20. 鼓励发展养老旅居新业态。依托区位优势与资源禀赋，

聚焦活力老人多样化需求，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鼓励打造特色旅居专线，构建多层次旅居养老供给体系，提供多样、可靠的旅居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

21. 推动银发经济跨越发展。全面优化全域养老商业空间布局，鼓励建设集聚适老家居、智能穿戴、老年服装、老年食品、老年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体验娱乐为一体的养老专业商厦。鼓励传统商场、商圈开设老年（智慧）用品专区，引进智能、绿色类适老化产品经营主体，支持商业体打造适老商品体验区。支持引导大型商超举办“银发经济”相关促消费活动，充分激发银发消费市场活力。鼓励商业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探索在香河园街道等街乡打造老年友好型商圈。（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相关街乡）

22. 鼓励家政企业参与养老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与养老助餐、生活服务、物业管理等融合发展，与社区、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家政行业智慧化转型，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优化服务流程与管理模式，强化服务应用的适老化设计，降低老年人使用难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民政局）

23. 促进养老金融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符合养老行业经营特点的科创基金、银行信贷、产品责任保险等产品，支持养老企业建设、产业园区发展等。丰富养老保险

产品供给，探索实现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服务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五）构建立体化康养服务人才体系

24. 培育专业康养服务人才。依托相关职业院校，拓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渠道，扩大招生规模，提升办学层次，增强办学能力，至 2028 年末，力争新增 1-2 个康养相关专业。支持北京朝阳职业学校与区属国有企业联合探索举办 1 所学校附属养老机构，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发展模式，夯实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基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磨房乡）

25. 加大康养培训支持力度。加速吸引优质康养类培训机构集聚落地，至 2028 年末，培育 3-4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技能培训子品牌。围绕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师、医疗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家政服务员等重点岗位，扩大培训规模、丰富培训模式，鼓励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康养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培训，至 2028 年末，累计培训养老服务技能人才 2 万人次以上。健全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体系，加大技能等级认定力度，研究支持从业人员经培训后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给予补贴，2028 年末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率提升至 73%。

建立健全与平台型链主型养老企业的协同培训机制，深化战略合作与资源共建，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技术与渠道优势，

精准服务链主企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能级，推动培训人员辐射全国、高效赋能。（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委）

26. 促进产教研学融合发展。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人才产教融合教师实践基地、养老服务见习基地、高学历养老人才就业基地。围绕育才、选才、用才，组建区域养老人才联合体，提高人才的培养能力，为人才流动搭建高效的交流平台。每年新增 1-2 家校外挂牌实训基地企业，拓宽校外实训渠道。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入学、教育、培训、就业贯通机制，鼓励引导本地就业困难群体、年轻群体在康养领域就业、再就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27. 增强员工职业获得感。广泛开展相关工种劳动和技能竞赛，带动全行业比武练兵，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职业竞赛优胜者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参与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评选。开展最美护理员评选等活动，进一步加大行业模范典型宣传力度，提升全行业的职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8. 保障康养从业人员职住平衡。围绕从业人员住房需求，强化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适居行动、市场化房源供给、属地社区养老驿站等多种渠道，就近提供居住与休憩服务，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住平衡。（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各街乡）

（六）深化涉老领域改革创新

29. 强化政策集成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养老服务领域各项支持政策，加快构建完善促进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区级政策体系。持续落实优化现有政府财政补贴、消费补贴、医养结合、设备更新扶持、房租减免、税费及水电气暖优惠等支持政策。聚焦智慧康养产业创新发展、应用场景落地、养老商圈改造升级、专业人才培养补贴、从业人员子女入学保障等重点领域，研究推进针对性强、可操作、易落地的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精准直达、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房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探索康养空间供给新模式。创新供地方式，降低养老服务用地成本。梳理养老设施空间资源，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加大改革力度，探索通过等价置换、城市更新等方式，推动闲置商业、办公、酒店、教育等设施资源转型为康养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街乡）

31. 提升企业准入服务效率。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健全政策指引体系及咨询响应机制，优化审批办理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2. 加强对企业经营帮扶指导。聚焦关键领域，组织力量快速研制市场急需的团体标准，推动康养企业标准体系构建，引导企业围绕服务品质核心与科技应用特色，加快建立覆盖线上响应、线下服务、技术接口、数据安全等全流程的企业标准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帮扶指导，做好政策法规宣贯和政务事项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33.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在我区落地实施。优先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引导服务资源下沉。建立向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倾斜的支付机制，畅通绿色通道，对康养机构医保费用结算、机构转型等提供便利。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提升相关产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34. 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质效。围绕养老行业安全（如消防、食品、卫生）、服务质量、预付费、涉老产品等全方面，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相关部门协同共治的综合监管体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保障养老服务质量和行业安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房管局、区应急局、各街乡）

35. 健全涉老法治护航机制。围绕涉老领域法治保障需求，聚焦老年人、涉老企业、养老从业人员等主体，加强对相关领域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妥善调处各类涉老纠纷。强化涉老案件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权益和涉老企业合法经营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构建权责明晰、保障有力的涉老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七）营造老龄友好社会环境

36. 强化形势分析及国情教育。结合人口抽样调查，了解老年人需求，做好年度老年人口形势分析。精准掌握全区老年人口规模、结构、分布、需求及变化趋势，为区域养老事业发展和产业规划提供参考、决策依据。推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统计局、公安朝阳分局、各街乡）

37. 打造综合养老服务示范街区。以香河园、崔各庄为试点，探索老龄友好街区建设，依托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集健康生活服务、生活支持与科技赋能为一体的地区综合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居家示范场景，搭建集产品体验、品牌推广、消费服务于一体的银发友好产业链。（责任单位：香河园街道、崔各庄乡、区房管局、区民政局）

38. 打造老龄友好型社会。深化全社会多元协同参与机制，树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老龄友好标杆单位。持续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建设，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乡）

39. 深入开展养老领域志愿服务。重点针对“老老人”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的互助养老志愿服

务体系。支持退休医生、护士及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到养老服务机构执业或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为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凝聚思想共识，积极改革创新。深刻认识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社会带来的巨大影响和变革，紧抓重度老龄化前的窗口期，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改革的思维，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资源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部门协同，凝聚服务合力。以“分工明确、协作高效”为原则，充分激活各部门职能优势，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聚焦热点问题和优势领域加强研判、打破壁垒、通力合作，跳出“惯性思维”，摆脱传统工作路径依赖，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问题。

（三）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构建“线上精准传播+线下场景体验+典型示范引领”的立体化宣传矩阵，传递“主动享老”“科技助老”理念。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结合重阳节、敬老月等节点策划主题宣传活动，为行动计划落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环境。

附件：主要指标

附件

主要指标

领域	内容	指标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30 年 展望指标
养老事业	载体建设	养老床位总数达到（张）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新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张）	2000	2000	2000	2000
		街乡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60	70	80	100（服务功能全覆盖）
		智慧养老院覆盖率达到（%）	5	10	20	30
		新增医疗康复护理功能床位（张）	300	300	400	累计 1200
	人才培育	新增培训养老服务人才（人次）	6500	6700	6900	7200
		新增养老服务持证人员（人）	900	1000	1100	1300
		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率达到（%）	65	69	73	81
		新增培养养老专业毕业生（人）	215	290	345	400
	养老科技与养老服务	产业总规模达到（亿元）	260	280	300	350
累计突破关键技术（项）		5	10	15	20	
累计建设典型应用场景（个）		5	10	15	20	
累计集聚链主企业（家）		5	10	20	30	